



圖 1 研究步驟圖

第四節 名詞釋義

壹、視導人員

視導的英文為 supervision，在英文中，supervision 是個複合詞(a compound term)，它是由 super 與 vision 合成的。Super 具有「在上」或「超越」(above, over,)

beyond)的意思。因此，就字義而言，supervision 就具有由上往下察看的意思(oversight)。換言之，即表示在控制情形下去觀察並提供指導的方向，也就是由特定的人對某事加以督導之意(Alfonso, Firth & Neville, 1981)。supervisor 意指督導者，負責管理某件事或某個人，以確保範疇內每一件事是被正確和安全地的完成(Wehmeier, McIntosh, Turnbull, & Ashby, 2005:804)。督導者要為被督導者的績效負責，所以要透過專業發展課程，提升督導效能。

教育視導人員(supervisors)是一個比較廣泛之稱謂，意指在教育系統內，無論是教育局或是學校內，負有督導其他人員或學校機構者，包括局長、單位主管、校長和學校內之部門主任等皆屬之。本研究督學科(課)長對各級學校都有督導之責，其業務轄屬各級學校的表現優劣，也是其績效所在，故皆屬於視導人員之類。

英國使用 inspectors，其工作在視察學校辦學的表現，呈現在視察報告中。雖然在報告中會提出改善之建議，但視察人員對學校之表現不必負責任。因此仔細分析兩者職務名稱，會發現兩者在兩個不同國度，使用不同稱謂，兩者確實扮演著不同的功能。儘管如此，因為他們的工作都與中小學校一起工作和接觸，目的都在關心教育服務品質，這些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也會有一些類似的方地方。

英國的皇家督學實際上不是學校績效的督導者，是視察者(inspectors)。其職務之目標在視察學校和機構的業務是否達到應該有的標準，實務運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。然後，再將視察報告公佈，提供社會大眾課責和家長選擇學校之參考。本研究督學科(課)長對各級學校也負有視察之責，定期或非定期的視察是為職務工作之一，視察之目的在檢視各級學校是否依法運作和達成應有之標準。

貳、我國督學科(課)長

雖然本研究之範圍為地方教育局/處之督學科(課)長之專業能力和訓練課程，國內有關督學的研究文獻也有很多，但是仔細推敲其參考文獻來源，加上美國各州政府對督導人員之職涯階梯規劃之呈現，研究者開始思索一個問題：是否美國文獻中的視導人員是一個普通名詞，泛指教育行政和學校行政中擁有督導別人權責的人，例如局/處長、單位主管、校長主任等，而不是我國督學之對照標的。如果這個概念是對的，那麼本研究有關督學科(課)長能力之研究，應該可以一體視之，並要聚焦在領導能力和管理能力上，有關課程設計部分下面再論之。

再者，我國督學科(課)長指縣市教育局/處組織內部之督學和科/課長等中間幹部，在地方教育局/處組織架構上兩者雖然分別有業務和幕僚職位之別，卻屬於組織中同一層級的職務，上承局/處長之命，分別掌管被指派之業務，都負有督導和視察各級學校教育之職責。科/課長為特定業務部門之主管，為九職等職階；督學或歸屬督學室或為